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7,100,000 股（含 57,1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5,726,847 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深圳”）拟设立的私募基金以及吴建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公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天津安塞	170,188,000	27,100,000
2	航科深圳拟设立的私募基金	100,480,000	16,000,000
3	吴建新	87,920,000	14,000,000

合计	358,588,000	57,100,000
----	-------------	------------

2、前述特定对象中，天津安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同时韩力与天津安塞实际控制人韩敬远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建新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兼总裁。因此天津安塞及吴建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3、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与天津安塞、航科深圳拟设立的私募基金、吴建新的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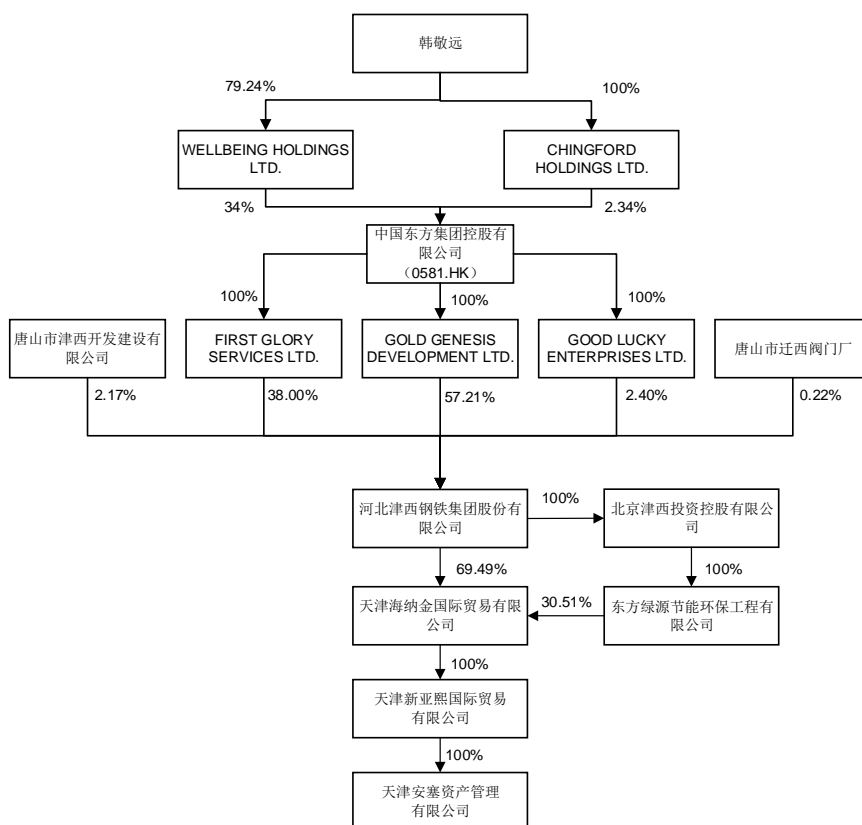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一：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181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4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三)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2,262.83
负债合计	146,34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919.6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45
营业利润	4,279.01
利润总额	4,279.01
净利润	4,279.01

关联方二：吴建新

(一) 基本情况

吴建新先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6*****58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吴建新先生是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是中国阀门协会副理事长，曾获得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动模范”、“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二) 其最近五年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1	江苏神通	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2007年6月-2019年7月	本次发行前，吴建新持有江苏神通41,111,5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46%
2			董事、总裁	2019年7月-至今	
3	神通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至今	无产权关系

(三) 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吴建新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6.2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安塞及吴建新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高管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前 24 个月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1)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天津安塞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之间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天津安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2)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吴建新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142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期限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42,314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公告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除上述关联交易担保外，前 24 个月内，吴建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提供关联担保以及领取董事兼总裁的员工薪酬之外，吴建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吴建新，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同时韩力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远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建新为公司董事兼总裁，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因此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吴建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

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吴建新，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同时韩力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远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建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裁，因此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吴建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天津安塞、吴建新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3、公司与天津安塞、吴建新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